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董事巩军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巩军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巩军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巩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感谢巩军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01

公司董事巩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